

试卷代号:209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6—2007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婚姻家庭法学 试题

2007 年 7 月

注意事项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

二、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三、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4 分)

1. 对偶婚制
2. 婚姻
3. 借婚姻索取财物
4. 共诺婚
5. 涉外婚姻
6. 离婚损害赔偿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25 分)

1. 婚姻自由包括(1)_____和(2)_____两个方面。
2. 旧中国亲属的分类是(3)_____(4)_____(5)_____。
3. 旁系亲分为(6)_____和(7)_____。
4. 中国西周始创的六礼为聘娶婚规定了完备的礼仪程序,内容是(8)_____(9)_____(10)_____(11)_____(12)_____(13)_____。
5. 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14)_____,互相(15)_____;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6.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家庭关系的范围包括(16)_____;
(17)_____;(18)_____。

7. 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19)_____或
(20)_____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21)_____的权利。

8. 养子女与养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因(22)而终止。

9. 我国婚姻法对两种离婚形式规定了两种离婚程序,即(23)_____和(24)_____。

10. 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需得(25)。

三、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每小题所给的备选答案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或少选该小题不给分)

1. 公婆和儿媳是()。

- A. 直系血亲
B. 直系姻亲
C. 旁系血亲
D. 旁系姻亲

2. 按罗马法亲等计算法小杨和其叔叔的儿子是()。

- A. 二亲等
B. 三亲等
C. 四亲等
D. 五亲等

3. 按寺院法的亲等计算法,小王和其舅舅的孙子是()。

- A. 二亲等 B. 三亲等
C. 四亲等 D. 五亲等

4. 下列情形中属于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无效的情形是()。

- A. 因胁迫结婚的 B. 重婚的
- C. 买卖婚姻的 D. 未到法定婚龄的

5.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下列哪些人员禁止与外国人结婚()。

- A. 劳动教养人员 B. 刑满释放人员
C. 服刑人员 D. 行政处罚人员

6. 从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的法律来看,结婚程序可分为()。

- A. 仪式制
B. 登记制
C. 宗教制
D. 仪式与登记结合制

7. 亲属是指因()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 A. 婚姻 B. 血缘
C. 收养 D. 法律规定
8.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
- A. 父母已经死亡的 B. 父母没有负担能力的
C. 未成年的 D. 已成年没有工作的
9.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 A. 无工作 B. 无劳动能力
C. 退休 D. 生活困难
10. 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的情形有()。
- A. 重婚的 B. 虐待家庭成员的
C. 有赌博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D.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一年的

四、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1. 我国婚姻法规定无效婚姻的情形?
2. 收养的条件有哪些?

五、案例分析题(15 分)

案情介绍:

林×(男)25岁,一九六二年刚满1岁时,因父亲去世,母亲与外乡的林平×结婚,他便随母亲与继父一起生活,改名林×。二十多年来与老家的亲友断绝了往来。

一九七九年,林×考入县高中,与同班女同学陈×关系较好,高中毕业后,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双方父母也积极支持。

一九八五年,陈同其父母到林家作客,聊起家常,方知林的母亲与陈的祖母是同胞姐妹,林与陈的父亲是姨表兄弟,林与陈是表叔与表侄女关系。二人能否结婚,双方家长都认为不同辈份不能结婚。

试分析:

请你想想他们能否结婚?是否属于婚姻法所规定的三代以内的亲属?

试卷代号:2095

座位号

--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6—2007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婚姻家庭法学 试题答题纸

2007 年 7 月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 分
分 数						

得 分	评卷人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4 分)

- 1.
- 2.
- 3.
- 4.
- 5.
- 6.

得 分	评卷人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25 分)

- | | | | | | |
|---------|------|------|------|------|------|
| 1. (1) | | (2) | | | |
| 2. (3) | (4) | (5) | | | |
| 3. (6) | | (7) | | | |
| 4. (8) | (9) | (10) | (11) | (12) | (13) |
| 5. (14) | (15) | | | | |
| 6. (16) | | (17) | | | |
| (18) | | | | | |

7. (19)

(20)

(21)

8. (22)

9. (23)

(24)

10. (25)

得 分	评卷人

三、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1.

2.

得 分	评卷人

五、案例分析题(15 分)

试卷代号:2095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6—2007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学专业 婚姻家庭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07 年 7 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4 分)

1. 对偶婚制,指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
2.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3.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4. 共诺婚,是指以男女双方之合意为成婚的必要条件的婚姻。
5. 涉外婚姻,仅是指中国公民与外国公民,或者外国人与外国人按照我国法律办理结婚、复婚或离婚。
6.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他方可在离婚时请求损害赔偿。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25 分)

1. (1)结婚自由 (2)离婚自由
2. (3)宗亲 (4)外亲 (5)妻亲
3. (6)旁系血亲 (7)旁系姻亲
4. (8)纳采 (9)问名 (10)纳吉 (11)纳征 (12)请期 (13)亲迎
5. (14)忠实 (15)尊重
6. (16)夫妻关系 (17)父母子女关系 (18)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7. (19)无劳动能力的 (20)生活困难 (21)赡养费
8. (22)收养关系的解除
9. (23)行政程序 (24)诉讼程序
10. (25)军人同意

三、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每小题所给的备选答案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或少选该小题不给分)

1. B 2. C 3. B 4. BD 5. AC
6. ABD 7. ABC 8. AC 9. BD 10. ABC

四、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1.《婚姻法》第 10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6 分)

当事人就上述事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应以该无效的情形依然存在为前提,无效婚姻的情形已经消失的,如重婚已经解除,疾病已经治愈、年龄已达法定婚龄的,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8 条的规定:申请无效婚姻时,法定的无效婚姻事由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对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不予支持。(2 分)

2. 收养成立的条件是:

(1)收养人必须是有抚养能力的成年人;(2 分)

(2)被收养人一般应是未成年人;(2 分)

(3)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必须有一定的间隔;(2 分)

(4)收养必须有关当事人同意。(2 分)

五、案例分析题(15 分)

答:1.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无论辈份是否相同。(3 分)

计算旁系血亲代数的方法是从两个旁系亲属分别往上数至双方同源血亲,其本身为一代,如果两边数目相等,则任何一边的数目即为他们的代数,如果两边数目不等,则以大的数目为其代数。(3 分)

案中林×与陈×,从林×往上数至双方同源的血亲即林×的外祖父母,为三代,从陈×往上数至双方同源血亲即陈×的外曾祖父母,为四代,所以林×与陈×是同源四代以内的旁系血亲。(3 分)

2. 林×与陈×不属于婚姻法所规定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因而可以结婚。(3 分)

3. 辈份不同并不影响林×与陈×结婚,只要不是法律所禁止的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那么法律就不干预辈份不同的人结婚。(3 分)